

获嘉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获诚信〔2021〕12号

获嘉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行政管理事项中 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通知

各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范围

（一）采用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 (二) 采用招拍挂方式的土地使用权出让;
- (三)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项目招投标;
- (四) 国有资产产权交易;
- (五)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 (六) 落实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
- (七) 对各类企业的评优、评级和周期性审验;
- (八) 对社会法人、个人的资质审核或认定;
- (九) 保障性住房等政府公共资源分配;
- (十) 申报上级专项资金补助;
- (十一) 申报市级各类产业基金、融资风险补偿等资金支持;
- (十二) 申请开设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
- (十三) 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聘用、管理;
- (十四) 本单位牵头的市级评先选优、向上推荐评先选优、单位内部评先选优活动;
- (十五) 其他需要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行政管理事项。

二、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查询方式

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主要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 (一)“信用中国”网站。社会主体可登陆“信用中国”网站(地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下载公共信用报告。
- (二)“信用中国(河南新乡)”网站。社会主体可登陆“信用中国(河南新乡)”网站(地址: <http://www.xxcredit.gov.cn/>)

查询下载公共信用报告。

(三)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社会主体可使用国家发改委授权可出具信用报告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

三、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应用方式

(一) 各部门要求当事人提供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时，应以公开方式提前告知，并在提交其他资料时一并提交；

(二) 各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一种或多种查询方式，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三) 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原则上有效期为 1 个月，当事人信用信息出现变化的，应当以最新信用报告为准；

(四) 鼓励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和企业参照政府部门的做法，在经济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四、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一) 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是本部门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责任人。

(二) 各部门应制定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应用信用记录、信用报告的内容和规范，并抄送县信用办。

(三) 各部门工作人员未落实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制度，导致决策或工作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四) 未经当事人同意, 将其不应公开的信用记录、信用报告提供给其他部门、机构或个人, 对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五) 当事人涂改、伪造信用报告, 或明知信用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后仍使用原信用报告的, 各部门按照行业管理措施进行惩戒, 并将该行为录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六) 第三方征信机构提供信用记录、信用报告严重失实或提供虚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 停止该机构信用产品在我县范围内的使用; 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该失信行为录入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1年12月3日

获嘉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
